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道榮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至第7列所載之「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區○○○道000號之1號前時」，更正為「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000○0號前時」。

(二)補充「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未待體內酒精代謝消退，即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在

01 市區道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致生高度危
02 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其僥倖心態殊
03 值非難；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
04 不僅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被告尚且以
05 時速50公里之高速騎乘，復因不勝酒力自摔招致事故而骨
06 折、昏迷送醫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偵卷第6至7
07 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見偵卷第27至29
08 頁）、現場暨車損照片23張（見偵卷第15至26頁）及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9頁）在卷可憑，
10 足見被告之意識、控制能力確因酒精而受有嚴重影響，猶高
11 速騎乘上路，是其犯罪所生之危險甚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
12 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95年10
13 月間、104年9月間、107年5月間、113年10月間（該另案雖
14 於被告本案行為後始確定，惟被告行為時，該另案業經本院
15 為終局判決），均有相同罪質犯行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
16 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7至9頁），顯見其欠缺自律自省之
17 能力，素行不佳，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
18 有1名未成年子女，自敘從事工業，服用精神科藥物，家庭
19 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現因上開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見
20 偵卷第5、7頁，本院卷第7、11、13頁）等一切情狀，本院
21 綜合被告上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
22 事政策考量，認不宜從輕量刑，應予併科罰金始符被告之行
23 為責任，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21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323號

26
27 被 告 甲○○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7日晚間19時許，在新北市○○區○
04 ○街00巷000號1樓居處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
05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之犯意，於食用完畢後之113年9月8日17時許前某時，
07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
08 新北市蘆洲區某洗車場。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
09 區○○○道000號之1號前時，不慎自撞道路分隔島，嗣員警
10 據報到場並於附近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對就醫之
11 甲○○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18時24分許，測得甲○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17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暨車損照
19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
21 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24 險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黃筵銘

30 張晏綺